

雷州市环境保护局

雷环罚〔2019〕14号

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冯志文（雷州市客路镇上塘村委会山尾李村铝锭厂）：
身份证：441223198507221935 法定代表人：冯志文
地址：雷州市客路镇上塘村委会山尾李村

我局于2019年3月15日对雷州市客路镇上塘村委会山尾李村铝锭厂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发现该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塘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图片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冯志文（雷州市客路镇上塘村委会山尾李村铝锭厂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塘排放水污染物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“严禁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4月19日以《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雷环罚告字〔2019〕5号）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，由县级以上人民

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：……（三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；……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……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……”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其违法行为处拾五万元（15万元）罚款，上缴国库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雷州市环境保护局

账号：80020000002424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